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相关材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新租赁关联方部分物业作为办公场所为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交易遵循客观、公正和市场化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随启

祁怀锦

2023年6月9日